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8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被 繼承人 乙○○（亡）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○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父親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即知悉繼承開始，現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檢呈繼承權拋棄書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，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、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、第12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文璋之父親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113年2月12日死亡且未婚而無子嗣，聲請人並於113年6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被繼承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外，並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及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證，堪認為真。又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父親，且被繼承人無子女，則聲請人即為當然之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

01 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。而聲請人於本
02 院113年9月6日調查程序已自認於113年2月12日被繼承人死
03 亡之日即已獲通知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情，此有本院訊問
04 筆錄等在卷可稽，顯然聲請人於113年2月12日即已知悉被繼
05 承人死亡之事，達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最遲應於113年5月13日
06 以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（按113年5月12日為星期日，其次
07 日113年5月13日為非休息日），聲請人至113年6月4日始向
08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，是其所為拋棄
09 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